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院六樓視聽室

參、主席胡院長文傑介紹貴賓

肆、主席致詞

主席胡院長文傑致謝詞：

2位評論員、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的2位律師、本次模擬法庭的庭長、法官、各位參與的國民法官、來賓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

很感謝大家在這二天半的時間參與模擬法庭的演練，國民法官法在112年1月1日即將施行，距離現在剩下1年1個多月的時間，這場是國民法官法通過後，本院依照國民法官法所為的第2場演練，希望透過演練，來發現將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希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評論員、參與的檢辯及本院的庭長、法官都能夠提供寶貴的意見，這對於將來法律施行之後會有相當的幫助。

本院事先有提供一個問題表給國民法官，希望國民法官能夠聚焦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供本院參考。謝謝大家這二天半的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首先請國民法官依序提供寶貴的意見。

國民法官1號：

這二天開庭下來，我覺得法院是一個非常有制度的機關，從法官等待開庭入場直到結束都按步操演，非常逼真。整個程序我

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我們坐在法檯上，可能是因為國民法官人數太多，坐在比較側邊的國民法官，要看兩邊的字幕比較有難度，建議增加平板放在國民法官的座位席上，讓國民法官直接看平板，要看檢辯雙方提出的證據會比較能夠清楚的看到。

主席胡院長文傑：

因為本院部分區域的冷氣壞掉，所以本次的法庭並非原先預定的法庭，將來會在本院最大的 19 法庭開庭，投影設備會有所提升，大家都會有螢幕可以看到提示的卷證，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次的座位比較擁擠，對各位感到不好意思。

國民法官 2 號：

本次整個流程很順暢，開庭結束後國民法官要離開法庭到停車場這段路由法警陪同，是很好的措施，但比較有疑慮的是到停車場之後，會不會有安全上的問題，例如遭到被告記住國民法官的長相，進而危害安全。設備的部分，剛剛 1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螢幕有不夠的狀況，尤其二個最旁邊的國民法官應該是看不到字幕。

主席胡院長文傑：

兩側的國民法官看不到字幕，將來本院會更注意。另外開庭後由法警陪同國民法官到停車場，是屬於國民法官的照料義務，將來制度上路後也會比照辦理，也會提醒本院工作同仁，將來縱使疫情結束，開庭後還是讓國民法官戴著口罩離開法庭到停車場，比較不會被認出來。

國民法官 3 號：

選上的國民法官通常都沒有相關的法律知識，不清楚整個流程程，所以剛開始來開庭時會覺得是鴨子聽雷，且大家唸東西的速度都很快，第一次休息時，審判長有稍微說明需要注意的地方，例如證人的證述及被告陳述是重點，我才注意到我應該要做什麼。我建議確定國民法官人選後，先讓國民法官知道流程及要注意的重點，我第一天來的時候，覺得大家講話很快，所以我沒有辦法辨別，對於不熟悉的人來說，這是比較大的負擔，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經驗，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法律素質，我們在討論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每個人站在不同的角度看事情，例如我在思考事情時，我是證人我會怎麼想，我是被告我會怎麼想。

主席胡院長文傑：

我們講話的速度是否放慢到讓國民法官可以瞭解的程度，請檢辯及法官參考及學習，希望可以達到國民法官在法庭上聽了就可以瞭解。現在是模擬法庭期間，所以有設定一個時間表，希望可以在2天半內完成，先前於準備程序時，檢辯所預定的時間會比較緊湊，但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就不會這麼急迫。

國民法官4號：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到這，我一開始收到通知時，不知道什麼是國民法官，所以我自己上網搜尋，看了吳念真導演拍的影片才知道原來一般民眾也可以來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希望可以落實宣導，因為真的有很多人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胡院長文傑：

本院一直有在宣導，希望將來各級學校也將此列為教材，才可以普遍的讓大家知道，目前公務人員的升等已經列為教材，將來司法院運用各種廣告及媒體漸漸推廣，社會大眾會有更多的認識。

國民法官5號：

感謝有這次的經驗，我與4號國民法官一樣，之前完全沒有聽過國民法官，對我來說比較大的困難是我戶籍地在嘉義，但是我是在臺北工作，若要回來開庭，就會需要向公司請公假，若公司缺人，就不允許大家連續請那麼多天的假。這次很感謝法院提供我們請公假的機會，且公司也同意，但不知道未來開庭會開幾天，是否可以提前讓我們知道，或是能夠將信件寄送到我的通訊地址而非戶籍地，因為此次是我父母親收到通知，拍照給我看我才知道，父母還緊張的詢問我做了什麼事情，為什麼被法院通知。

主席胡院長文傑：

本院寄送的通知的信封上均有註明是國民法官資料，以免民眾誤會是訴訟案件。根據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國民法官需年滿23歲，於本院轄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所以通知一定會寄送至戶籍地，除非於國民法官第一次到庭後，或寄送回函時，告知本院往後信件寄送至何地址，本院才會依該地址寄送。

將來檢辯及法官也會預定一個開庭的時程，但有時候會有不可預測的狀況發生，例如昨天調查時，需要調取中央氣象局的資料，這是可以馬上調的資料，若是臨時要傳喚證人，可能就要

聯絡證人可以到庭的時間，改期進行，但還是會盡量預定在一個時間範圍內。

國民法官6號：

就這次的國民法官審理，我的建議如下：第一，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接觸，所以請檢辯於案件事實的講述或是提出證據時，做一個簡單的摘要，接下來才是對案件或是證據做詳細的描述，這樣才有邏輯性可以依循，例如一開始講到爭點，我有三秒鐘聽不懂，後來才想到說可能是爭執點的簡稱。

第二，現在3C很發達，是否可以製作封閉式的群組，從案件開始後，就將資料上傳到群組內，當國民法官有不懂的地方需要請審判長釋疑或是補充，就在這個封閉的群組裡做訊息的傳遞或是資料的閱讀。第三，我看不清楚法庭側面的投影布幕，如果大家都有一個封閉的群組，就可以即時的同步去看資料。

主席胡院長文傑：

國民法庭主要是以大家在法庭聽過的內容來做判斷，不適合一邊看書面資料一邊聽取陳述，避免無法專心聽取證人的陳述，審判長也有曉諭證人回答問題時要面對國民法庭的法檯，因為要看證人所述是否真實，包含檢驗他的言行，有無眼神閃爍等，所以是以證人在法庭的陳述作為判斷，檢辯在法庭上所提示的證據，主要是看了之後當場可以瞭解，事後評議是做一個核閱的動作，不希望大家在法庭上翻閱卷證，否則就喪失現在想要改進的目標，因為國民法庭於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是一個很大的變革，我們希望能夠貫徹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主義，現場

看證物、證人所言作為判斷，釋疑的部分，隨時可以請教審判長解答疑問。

備位1號國民法官：

我有二個建議，第一，接收選任通知之前，我也不知道國民法法官制度，但是之前在社群網站有看到朋友打卡，他們收到信件，但我覺得資訊不是很正確，他們傳遞的是可能必須在這個領域上很傑出才有辦法被寄送這封信，但因為我們都不知道這個制度，我一開始看到他的訊息，也以為是我可能要在我的工作上表現的非常傑出，我才會收到政府發給我的這個邀請函，所以我希望當我們要寄信給候選國民法官時，可以附上一個網址或QRcode，讓他可以第一時間正確的知道，為什麼他會接收到這封信，而不是讓他自己的認知上覺得可能是我自己非常的優秀才會收到這封信，在FB上面搜尋一下，就可以知道有一些人都有錯誤的認知。第二，選任的程序會問問題，進去真的是很緊張，所以對於第一個問題的詢問，真的腦筋空白，根本不知道在問什麼，第二個問題我就自己有筆記，所以我會看一下再回答，我想說可能事先有一個提示，因為法官、檢辯都會知道他要問哪些題目，所以可以給與提示或是提示機，讓我們知道這個題目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胡院長文傑：

第一個問題，我們會做參考，並可以反應給司法院，本院寄給給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書是例稿，上面有記載為什麼會被選上的原因，基本上符合23歲以上，戶籍地設籍4個月以上，且沒有消極要件時就會列入，嘉義縣市政府會從設籍的人口中，

抽出一部分民眾，再寄送給本院，本院再去審核有無消極要件需要排除的，之後個案中再由這個中水庫抽出 100 至 200 個設籍本院轄區的國民寄送通知。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硬體部分，意見同 1 號國民法官，位置在最兩旁看不到螢幕，其他的沒有。謝謝有這個機會可以來參與模擬法庭，瞭解法庭都在做什麼事情，回去之後我會好好宣導，因為周遭有很多人都希望可以被抽中。

主席胡院長文傑：

請問您從事什麼職業？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在公所裡面上班。

主席胡院長文傑：

需要本院到公所宣導的，可以跟本院聯絡，本院會派人前往宣導。

評論員有無疑問需要詢問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協助解答？

林評論員坤志：

想請問國民法官 6 號，6G 是怎麼算出來的，時速 15 公里是自己倒下去是怎麼算出來的？

國民法官 6 號：

我是用 2 米來估，東西從頭上掉落到地上的速度，重力加速度是 9.8，用 10 來估算的話，然後頭墜落到地面的速度，因為是時速，所以還要換算成時速的速度，高度是 1.65，公式並沒有

很複雜。

主席胡院長文傑：

請問您是從事什麼職業？

國民法官 6 號：

我現在在家裡帶小孩。

主席胡院長文傑：

所以您本身就知道這個公式？

國民法官 6 號：

對，這應該是大家都有學過的。

主席胡院長文傑：

我想這是很好的意見，我們國民法庭就是希望國民法官帶進多元意見讓我們參考，並喚起大家討論的意識，若 6 號國民法官沒有提出這個問題，其他人就沒有意識到是不是要討論，您提出這個問題，符合多元意見進入國民法庭立法的目的，謝謝您的意見。

沈評論員宗興：

想請問在場的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經由這幾天的審理活動，下次再抽到的話，有意願參加的有幾位。

（只有 1 位較無意願，其餘 7 位均有意願。）

周庭長俞宏：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貴賓、同仁大家好，實際審判和模擬審判還是會有些差距，我本來想要詢問經由這次的參與，各位國民法官會不會想在實際的案件中來做決定，但剛剛已經回答了

，先恭喜各位國民法官，今天任務圓滿結束可以開心的去度週末。聽完各位發表的意見後，覺得大家的意見都很正面且很有意義，認為臺灣的公平社會其實滿成熟的，這個制度上路，在臺灣應該會走的很順利。

主席胡院長文傑：

非常感謝 5 號國民法官從臺北請假回來參與，將來就是要我們國民積極的參與這個制度才能夠成功，這也是立法目的。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先行離席，並請回去幫忙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將來如果親友收到明年二場的模擬法庭，或112 年正式上路之後，如果有親友接到通知，請把經驗分享給他們，但是參與所得知的案件內容需要守密，因現在是模擬法庭，所以說出去沒有罰則，但將來正式上路就一定要守密，你們之間可以成立群組互相發洩，但不能跟他人說。本院在一星期後，會有同仁打電話關懷各位，詢問心理上有無受到影響或是需要本院再加強之處，若今天沒有發表意見的，也可以用書面來表達。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請法警室派員引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離開。

伍、評論員發表評論

沈評論員宗興：

院長、各位在座的法官、律師、來賓大家好，我之前在高雄地院服務，有若干的審判經驗，去年才剛從法官離職擔任律師，上星期也擔任橋頭地院模擬法庭案件的辯護人，所以可以用橋頭地院模擬法庭的經驗，來跟本案的經驗做個對比，並提供一

些拙見。

針對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在此說明個人淺見，不足之處，再由林學長補充。第一，之前我也有審判經驗，這次看到卓審判長親自組合議庭進行準備程序，讓我很震驚，本件為傷害致死、過失致死案件，還勞煩審判長親自主持，覺得這應該是法院對於這個案件非常重視，將來施行之後，是不是法院內部會有分案規則由受命法官一人行準備程序，沒有必要每件都由審判長來進行。第二，實務上還有很多點沒有模擬到，例如更新審判程序，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期日如果未連續開庭，不知要如何更新審理程序，這是我的一點疑問。第三，檢察官要以彩色呈現的一些相驗照片，但我沒有看到辯方對於相驗屍體的照片彩色或是黑白有所攻防，審判長對於這部分也沒有去提示呈現的方式是用彩色或是黑白，好像想當然就是以布幕彩色的方式來呈現，且是傷口或是整個都呈現，辯方對這些對自己比較不利的地方，好像也沒有做出攻防。另外實體部分，爭點為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現場的環境還有本人的健康因素等，例如老年、中風、地板、現場環境，辯護人也沒有針對此部分做深度的著墨，或請求勘驗現場等等，重新再由檢辯雙方或是法官勘驗照片是否不公平，可能對辯方來說比較可惜。

另一個比較大的爭點是持有鐮刀部分，檢方在準備程序中請求列入量刑調查，但遭合議庭裁定駁回，我查了最高法院的見解，量刑調查除了量刑的事實，還有行為人個人個性部分，個性部分固然自由證明已足，但是量刑，持有鐮刀是科刑事實的部

分，應該還是需嚴格證明，既然檢察官對於持有鐮刀聲請量刑調查，準備程序中雖三位職業法官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我個人覺得是不是應該可以讓它進入審判，評議時再就持有鐮刀部分與量刑並沒有太大關連，而認定無調查必要性，而不是一開始在準備程序就駁回，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選任程序時間掌控部分，可能是今天來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只有16位，所以都沒有事先預估每一組給檢辯個詢的時間，我在參加橋頭地院選任程序時，審判長只有給與每一組檢辯雙方各5分鐘的個詢時間，嘉義地院這場沒有時間管控，讓他們自由發揮，可能會讓國民法官覺得過於冗長。橋頭地院及剛剛國民法官也有提到，因為他們都是素人，所以不懂得相關的法律概念，是否建議司法院可以像日本一樣，建立一個套裝式的例稿，例如將無罪推定規定，用一個簡單的影片或是文字介紹，列為一個套裝式的模組，在本案例有涉及到過失致死或是無罪推定，或一些個案個別的法律規定，都可以直接從模組裡套出來直接適用，而不是讓各法院在每一個個案適用時，對於如何白話解釋，都會解釋的不盡相同。另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只有半天，結束後就回去了，但是有些人公假是請整天，剩下半天讓他回去工作也不適合，是不是考慮上午選任程序，下午緊接著審理，這樣整個程序比較密接，就不用再多請半天公假，這是一個小建議。我查了關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幾個學術文章，還有歐美各國關於選任程序的問題，認為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其實是一個離譜管控，是要排除掉一些不適任、對於個案判

斷有一個非常偏頗意見或是種族歧視或是性別傾向偏見的國民法官，而不是要以選取對於檢辯各自有利的國民法官為目的，所以詢問國民法官的問題，應該要朝國民法官本身跟被訴犯罪的相關經驗或是國民法官對於執法者的印象，或是曾經身為執法者或是具有法律背景的國民法官，對於可能偏頗任何一方的可能性或是對於超越合理懷疑這個標準的看法，及依本身學經歷對於本案證據取捨、認定事實的影響等相關原則性問題，而不是去針對國民法官心證傾向或是證據方法意見的問題，典型的問題例如被告一刀刺進被害人心臟，主觀很明顯具有殺人的犯意嗎，或是視情況而定的問題，或對於你同意犯罪給與自新的機會，你願意給與被告機會嗎，或是被告審理過程中表示後悔，你是不是相信這種展現，這些均無法突顯出國民法官對於這個案件的偏頗與否，或是你對於一個一般新聞性的案件，例如殺警案、瑪莎拉蒂案或是小燈泡案，如果沒有具有鑑別性或是沒有意義的問題，或是心中其實有一定標準答案的問題，這種問題也是沒有辦法突顯出鑑別度，典型的例子就是使答題者遭受正確性誤導，例如如果某人遭檢察官起訴，有罪的可能性你會覺得很高嗎，或是否認為遭檢察官起訴之後，十之八九都認為有罪，這種比較沒有辦法去判斷出國民法官心理鑑別度，就建議不要詢問，但是剛好國民法官列表的問題，四個好像落入這幾個不當問題的列表裡面，以上意見僅供參考。行使拒卻權的部分，只有辯方提出一個 22 號無理由拒卻，檢方沒有提出無理由拒卻，不知道是不是這次國民法官的人數不夠多，他

們就沒有行使無理由拒卻權，我在橋頭地院模擬法庭擔任辯護人時，因為是2個被告，所以8個都用滿，但是那次是40個候選國民法官，選6加2，辯方拒卻8個，檢方拒卻4個，共篩掉了12個。

在審理程序，檢方詢問證人彭宇軒時，問及被告有無持有鐮刀的事情，並沒有看到辯方馬上異議，直接讓檢方問了彭宇軒這個問題，雖然我覺得持有鐮刀可以在量刑時放進來，但既然法院在持有鐮刀部分沒有放進審理程序，檢方偷渡了，而法院沒有馬上制止，辯方也沒有立即異議，就等整個講完之後，後面才補充說明不應該放進鐮刀或是再向國民法官說不要考慮到鐮刀，其實心證都已經污染了，對國民法官的心證是否造成相對的影響還是有疑問的。在準備程序前，檢辯雙方之前都已經開示過，辯方已拿到證據，審理時提示事故現場圖、照片、示意圖時，卻沒有很順，辯方在說明時，還要檢察官幫忙提示照片，感覺辯方沒有拿到證據或是準備不充分，這是我比較好奇的一點。其次，檢方問證人楊淑江時，也問對於被告持有鐮刀一事有沒有意見，似乎法院也沒有馬上制止，辯方也太晚異議，他都已經講了他的感想了，這樣對於國民法官是否造成一定程度的心證污染。

國民法官剛剛說到螢幕與角度問題，在橋頭地院模擬案件時，硬體上除了檢辯雙方各自有大螢幕，在證人的位置還有設立一個大螢幕，所以其實是三方螢幕，對於兩邊的國民法官無法看到螢幕的問題似乎可以解決。

在論告程序，楊檢察官於科刑辯論時提示現場照片的鐮刀，法院既然不想將鐮刀列入調查證據程序中，是否應該馬上制止，不要讓檢察官繼續，而不是等整個程序結束後，辯方才提出異議，同樣也對國民法官的心證有所影響。另外，辯方在提出被告已經跟楊淑江已經和解，量刑時請求可以減輕其刑，就此法務部有提出修復式正義的程序，除了可以減輕其刑外，如果被告及被害人的關係已經得到了一定的修復、原諒、宥恕，可透過社區補償的方式來修補他們之間的仇恨關係，似乎可以作為修復式正義的考量，但是辯方沒有加強或補充這個制度。

在評議程序中，審判長很兩難，除了要跟國民法官做一個良性互動，要盡到告知義務之外，或多或少可能會流於教示型的評議，就是審判長是老師，國民法官是學生，老師說了算，學生就聽老師的話，這樣就無法達到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充分意見交流。本件審判長在評議過程中，都有盡到教示的義務及責任，充分溝通上都有讓國民法官充分的溝通跟表達意見，值得肯定。但在刑法第 59 條酌減論告，檢察官於量刑時，針對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有提出一個最高法院的判決，提到即使被告跟被害人已經和解，也不可以用這個理由當成酌減事由，但審判長並沒有針對檢方有利的事證攻防曉諭給國民法官，就有可能審判長、職業法官都要投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變成說服了國民法官刑法第 59 條可以適用，對檢方有利的部分，審判長沒有注意到，沒有去特別的充分說明，可能就變成他的角色去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

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是一個曠日廢時，需要耗費很多心力的制度，將來施行後，相關的人力及軟硬體的配置，不知道如何去因應，尤其是律師的酬金多少，才能夠盡善盡美，律師要做 PPT，還要連續 3 至 5 天開庭，如果做無罪答辯的，可能還要花更多更長時間，不曉得國民法官的意願如何？我本身也是國民法官種子教師，曾經到某協會或公會演講，當我問到整個程序要耗費 3、5 天，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請舉手，他們擔任的意願都不高，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宣導，或是在日旅費部分再提高，增加一些誘因。

評論員林法官坤志：

院長、沈律師、各位學長姐，之前在嘉義服務很久的時間，有很多次負責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每次做完的感覺就很像審判長被扒了一層皮，所以合議庭真的是滿辛苦的。從整體來看，這次模擬法庭，我非常驚艷的地方，在於時間的掌控非常精確，除了評議過程到後面比較難控制外，卓審判長把所有程序控制得非常好。我曾在雲林、臺南、嘉義各看過一場，這場是我看過審檢辯三方針對證據調查，唯一很明確用證據對國民法官說明，及讓國民法官做判斷的一個模擬法庭，其他的模擬法庭很多都會把證據放在 PPT 裡面，國民法官看完之後，根本不知道有筆錄這個東西，他只有記得檢辯雙方的簡報，其實這個跟證據裁判、直接審理等原則都有一些違背。最近在準備模擬法庭的上訴審，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到第 92 條的規定，原則上對於一審的判決，不論是事實認定或是刑度都必須要尊重，

這是法條明文規定。將來上訴時，不像以前在某個部分爭執，也許就會去挑剔程序上是不是有可能造成預斷或是造成某些程序瑕疵，變成將來在國民法官制度下，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或是法庭活動等相關程序，大家必需要更嚴謹，讓整個程序將來被挑剔的地方變少。

基於上開理由，我有以下建議，第一，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已經非常明確了，在準備程序的部分這次審判長在被告答辯時，針對很多細節都已經問的很詳細，當然會讓後面的程序比較有效率，被告也沒有辦法再翻供，但是會架空後面爭執不爭執事項。其實檢辯已經有處理這個部分，建議法院覺得有其他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留到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時，再向檢辯雙方確認，在程序上比較不會被挑剔你一開始就訊問被告，把訊問被告的程序提前。另外法官手上沒有卷，也不知道事情來龍去脈，對於比較複雜的案件，一開始被告答辯時，可能又與後面爭執不爭執時不一致，到後面處理爭執不爭執就會變得比較麻煩。第二，證據調查方式及爭點整理部分，檢辯出證已經講的非常清楚，唯一不足之處，檢察官就證據調查部分，沒有非常明確，後來在審理期日當天，檢察官就針對不爭執的事項先出證，在訊問證人時，同一份筆錄又說要針對爭執的部分出證，個人覺得檢察官出證出的是一整份筆錄，不可能中間塗抹或修改，所以當初調查證據方法時，檢察官很確認提出這份，這份只是針對不爭執事項先在不爭執的地方處理，爭執的地方在爭執的地方處理，後面就不需要再跟審判長說我要再出證爭執的部分

。接下來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部分，其中有一點不爭執事項是明知而且猛推，這個感覺後來被告針對這部分有爭執，辯護人當初對於這部分也沒有特別去主張，若不爭執事項全部都給國民法官，再加上這一句，這個案子對辯方就非常不利。接下來是解剖照片，在準備程序時檢方出證解剖照片，目的在於證明這件案子很殘酷，但人剖開之後，所有的東西都是一樣，這項證據對於要證明量刑不太適當。這件雙方對死因都不爭執，解剖照片要證明什麼，可能不是那麼重要，且檢方出證到解剖照片時，也只是帶過而已，我覺得會讓焦點模糊掉。

接下來有關鐮刀的問題，這件事情就是突顯卷證不併送，審判長還有法官在決定什麼證據要調查時，面臨很大的困難。在準備程序時，大家都沒有提到他有手拿鐮刀這件事情，直到審理程序才提到，其實鐮刀在準備程序時，檢方提出的現場照片就有鐮刀，這部分假設今天是交互詰問，說到他左手拿鐮刀，提示照片時又說是不是這把鐮刀，而這個證據沒有進入審理，接下來就會產生困難，在檢察官起訴書或是其他證據都沒有提到鐮刀，法官也無從判斷，這的確是準備程序大家要面臨的挑戰。

關於檢方提出量刑系統查詢問題，個人覺得在準備程序必須要注意檢辯立場相反，提出這些量刑資訊系統，他們採取的量刑因子勾選條件如何，要說明得很清楚，在準備程序時應該要確認，如果未經確認，這份證據進入審理，萬一有爭議，審理又要處理會比較麻煩。

在選任程序部分，審判長這次採取寫白板的方式，寫白板的方式是要兼顧分組對個人個資的保護，可是我有統計，第1組因為大家不熟，光寫白板就花了45分鐘，平均1個人要9分鍾，若以當天16個人來看，再對照最後1個剛好是單獨進去的，可以發現國民法官在面對單獨問和群體詢問時，他們內心的感覺會不一樣，我覺得這部分如果人數少，不妨變更為1次1人進去，花的時間應該會差不多。另合議庭在辯護人不附理由拒卻第22號後，審判長就直接說我們要抽籤了，我覺得應該要再跟檢辯確認，哪幾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名單，確認清楚再把這些編號的候選國民法官列入進行抽籤，這樣確保不出錯，避免後面的選任程序整個亂掉，雙重確認會比較好。

審理部分，提出個人的意見，第一，有關犯罪事實的意見，跟剛剛準備程序整理被告答辯一樣，覺得法官可以不用問那麼多。第二，開審陳述部分，這次檢察官的開審陳述做的很好，待證事項滿清晰的，可惜的是有關證據說明太長，後面就有些趕。而辯護人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的關係，原本就比較難發揮，後面一直強調天候跟氣候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和沈律師剛剛所說的一樣，應該要在準備程序突顯這個爭點，讓法院及大家知道這個地方要調查。第三，證據調查部分，檢察官出證很盡責，但書證告以要旨有點長，導致後來被害人身體傷勢他沒有辦法去解釋，讓國民法官知道這個被害人受的傷是多嚴重，這間接影響到後面刑法第59條他們要不要適用，包括他們的認定是否是故意會有影響。中間休息時，有一個國民法官有提

到他覺得一下子餵給他們東西太多，他沒辦法消化。

關於訊問證人彭宇軒部分，剛剛有提到檢察官在訊問當中又要提出爭執事項的筆錄，其實和不爭執是同一份筆錄。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當事人自己提出就好，個人覺得是不用經過審判長同意，其次是辯護人行反詰問時，另一個辯護人希望再問，遭審判長制止，但等到全部問完之後，再讓這個辯護人詰問，與嚴格主詰問、反詰問程序不符，我覺得在檢察官沒有意見時，就可以讓第二個辯護人問，或是請第二個辯護人和第一個辯護人討論後，再把問題問出來，程序上會比較妥適。第四，審判長在交互詰問完，就直接職權訊問，再請國民法官訊問，這個效率非常好，但是我個人經驗是交互詰問完，國民法官需要有時間消化，他們有些地方是聽不太懂的，建議先休庭讓大家先休息，審判長可以詢問國民法官，瞭解一下問題，一方面你也可以瞭解國民法官對於某些問題的意向，這涉及你等一下評議時，比較好掌握整個國民法官他們的傾向，在說服或是指揮評議時比較有把握，整理完之後再讓他們問，且我建議先讓國民法官問，問完之後審判長再問，你才知道國民法官問了什麼問題後，你要把他收回來，或是不要讓他開花，這樣他們也會比較有參與感。接下來訊問被告時，個人看法焦點是鐮刀這件事情，因為涉及慣用手，排除掉鐮刀其實不太有意義，建議辯護人可以請求調查鐮刀，剛好檢方也想要調查，如果雙方都同意，未必不能夠讓鐮刀進入調查，這不一定有理由，但是上訴時你也不知道當事人要寫什麼理由，或許就是以聲請調查

的證據未經調查為理由。另外，被告警詢筆錄沒有開示，審判長處理的非常好，確實是沒有開示，這是屬於重新調查，但如果這個是已開示，有沒有證據能力、可不可以彈劾，應該回歸訴訟法的規定。同樣訊問被告時，建議檢辯訊問完先休庭，接下來整理國民法官意見之後，再接下來繼續問，這樣會比較好掌握。

論告部分，檢察官時間掌控的很好，事實、法律的論告，非常清晰，也沒有提到卷證以外事項，值得參考。量刑調查部分，這次是我看過第一件審判長是整個回顧筆錄給國民法官看，這樣國民法官會非常清楚整個證據是什麼，可能受限於時間，大約有一個小時左右是在說明筆錄內容，或許下次可以試試看，如果是在交互詰問完，讓大家花點時間先討論看看，再去回顧審理筆錄這段會比較快，或是不需要，且將來筆錄未必都有辦法馬上做出來。這件的爭點比較清楚，且大家的心證出入不大，討論過程不會有太多來回的討論，還可以這樣做，萬一事實爭議很大，這樣做會花很多時間，時間上的壓力可能會讓審判變得比較急促一點，這個就反應在後面量刑討論。另外，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我的觀察是合議庭最後在評議過程提示的證據，對國民法官所產生影響，會比在審理當中提示的影響還要大，可以發現最後變成是只有提示楊淑江的筆錄，國民法官針對刑法第 59 條討論時，就只聚焦在楊淑江原諒被告，但被害人所受的傷勢，被告因為細故吵架隨便推倒一個人這些事情，幾乎都不在國民法官討論的範圍，這個制度重點在量刑，事實

認定爭議沒有那麼大的情況下，事實的評議可以時間少一點，後面量刑可以花更多時間討論。

陸、檢察官發表心得

楊檢察官麒嘉：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提出二點小小不成熟的想法，在審理程序時，審判長有配置檢察官出證、詰問證人的時間，與辯方一致，這或許是在讓程序管控比較沒有問題，這我們可以接受。但可能忽略檢方所負的出證義務會比辯方來的高，檢方做的是建構大樓的工程，比較浩大，要花的時間包括出證、陳述的時間應該要比較多，如果檢辯雙方配置時間一致，會造成給檢方非常大的壓力，甚至限制 2 分鐘或是剩下 2 分鐘就不可以再講，訴訟中可能會影響到發現真實，因為畢竟進入國審的案件，都是人命的案件，人命的案件是可以用時間去限制他發現真實嗎？新制真正實施時，我想這個控制時間的理由會相當薄弱，我同意模擬時可以這樣做，但在配置的比例上，或許有斟酌的空間，才不會與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舉證義務的立法目的有所衝突。

出證是雙方當事人應該要負的義務，如果在辯方出證有困難的情況下，我認為在訴訟引導上，應該由院方協助處理，而不是由檢方形式上來協助處理，因為檢辯為對立面的關係，讓檢方來處理感覺很怪，我想各個法院應該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以上提出小小的心得。

劉檢察官達鴻：

對於這次的工作人員真的印象滿深刻的，工作人員為我們服務

的非常周到，整個過程感受到我們院長還有法院的全力支持，非常感謝。這件是我自己第一次親自參與，讓我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的整個流程，也謝謝剛剛沈律師及林庭長二位評論員的寶貴意見，讓我印象可以更加深刻。我自己主要在意的點在於證據調查部分，如同林庭長剛剛講的，法官手上是沒有卷的，固然國民法官法有規定，不要讓過多的卷證污染國民法官的心證，但是這個事實是怎樣，一開始手上沒有卷，只看到起訴書是不會知道，對於證據有沒有調查必要性，或許檢辯雙方更瞭解，也有檢辯雙方自己的訴訟策略，所以我會覺得院方在決定這一個證據有沒有調查必要性時，是可以更開放更寬的態度去讓檢辯雙方滿足要調查證據的需求，不要過早把證據給抹煞。以這件來說，鐮刀不只是量刑，因為我是負責事實跟法律方面的工作，鐮刀有一個定位功能，當初我們為了要去彈劾被告說他其實是要往第三人住處前進，被害人擋住他的去路，他不小心去揮一下，我們要做的是定位被告在哪裡，定位被害人在哪裡。那被告在哪裡呢，那把鐮刀掉落的位置就是一個我認為重要的關鍵，所以鐮刀不論是在事實調查或是後面的量刑，都是可以納為參考。剛剛評論員沈律師有提到檢方偷渡，其實我們也真的很無奈，因為鐮刀一開始就沒有辦法進入，當初犯罪事實要求必須要精簡，所以起訴書不會提到鐮刀，但是準備程序書狀聲請調查證據時，我一開始有打算要納入鐮刀，但是後來因為詢問過一些人及一些考量，我一時退卻了，就沒有把鐮刀納入，一開始跟楊麒嘉學長溝通後，學長覺得要納入，我也覺得

這個鐮刀可能要納入，所以就讓學長在準備程序時再聲請提出，而合議庭認為沒有必要，這都是各有所本，也不是誰對誰錯，但是在判斷裁量空間上面，是不是可以給與檢辯雙方更寬、不要太嚴格，讓我們有一些證據可以納入。其實證據不只是待證事實的爭執不爭執事項，還可以拿來彈劾被告或證人使用，很多地方都可以用到彈劾證據，如果在使用上面沒有辦法寬一點，我們會比較困擾。

剛剛林庭長提到開審陳述的部分，我後面確實有比較趕一點，一方面是時間我沒有掌控好，一開始準備程序時，我應該就要預料到自己要準備的時間，但是我沒有跟審判長說，所以時間壓縮的比較緊，我沒有時間提示後面我更想要提示更久的證據。同時我有一點疑問，根據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所謂開審陳述，第一是提示爭點，第二是提示要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跟方法，第三要說明待證事實跟要聲請調查的證據之間的關聯性，我原本以為開審陳述是要提到關於各項爭執不爭執事實，以及要證明每一項事實所要調查的證據，每一項的關連，所以我的 PPT 加上一些引言，而且我打算先說明等一下請大家先注意到這個證據的哪一個點，就像林庭長剛剛提到的，解剖照片或是鑑定報告都沒有強調就整個概括帶過，這樣的質疑，我覺得很有道理，只是跟我當初的想法就不一樣，我覺得開審陳述依照法條規定，是不是要由檢方這邊來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連，這點是我比較疑問的，但是後來庭長有提醒這部分是不是就先不要講，所以這也是我自己的疑問。其次，

剛剛楊麒嘉學長有提到，這件時間真的很不足，時間如果可以更充裕，相信我們可以更寬裕的去表達，講話速度不用那麼快，不用趕著把整個東西要秀出來，謝謝。

柒、辯護人發表心得

張律師世明：

院長、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首先先謝謝二位評論員剛剛寶貴的意見，也謝謝這次審判長的用心，及二位檢察官精彩的論告及表現。回應沈律師關於投影片的問題，坦白說辯護人之前還沒有機會來參與模擬法庭，一直到卓審判長催準備書狀，還好司法院有建置整個模擬法庭的審判筆錄，我就一一點來看，才比較知道整個國民審判的程序，辯護人這邊真的還停留在舊法的印象，以為證據還是由法院來提示，所以辯護人準備真的比較不足。

再者是程序部分，我提出二個問題，第一，選任程序前一天，劉檢察官提到因為不爭執部分他們沒有出證筆錄，若他今天要用不爭執事項以外的事實來訊問證人，他是不是要再聲請調查證據，我當時與劉檢察官的共識是應該不用，因為這個證據之前已經有開示給辯護人了，且整份證據整份筆錄已經進入法庭，後來我們想想，彈劾證據不以有證據能力為必要，當時這份筆錄就算沒有進入法庭，我認為應該也可以用來彈劾證人。第二，劉檢察官當時在提示不爭執事項出證時，劉檢察官進行的方式是以逐字唸筆錄，等於全部提示，這樣的方式我認為讓國民法官滿清晰的，但是站在辯護人的角度，這部分到底只要提

示爭執事實的部分就好，還是如何，辯護人是認為只要提示不爭執事項的部分，因為把全部筆錄唸出來，是不是會讓看起來像是爭點的事項，提早進入國民法官的視野，這點各位法院先進如有意見，可以給我們一些指教，謝謝。

陳律師怡君：

院長、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也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參與這次的審理，對我來說很特別，和我之前的經驗都不一樣。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律師、檢察官，在開審前要有個會議來討論爭執不爭執事項是什麼，就我經驗來說難度很高，今天做的是模擬法庭，之後實際案件我覺得辯方的壓力會比較大，因為我們之前不會在開庭審理前就與檢察官雙方的溝通攻防。

辯方聲請閱卷是跟檢察官聲請，對於卷證資料想要延伸調查的部分，本來也有提出聲請或是提出討論，譬如說要鑑定本件楊國啟有中風過、服用抗凝血劑會不會影響死亡的結果，有促成的可能，我們想要聲請調查，但是檢察官主張不要發函或鑑定做相關調查，當然實際的案件，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不利都會一併注意，他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可能就會起訴，但是想要延伸調查的證據，辯方就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再做延伸的調查。國民法官程序是連續好幾天，假設若有需要延伸調查的情況，就可能真的沒有辦法調查到了。

其次我們在看卷時，在本案一直要替被告想一些突破口，我們在確認準備程序書狀內容之後，就發現這個案發時間是冬天，1月27日晚上6點，視線不良是重要因素，但是我們又礙於依

規定好像提出準備書狀後，就不能再調查新事證了，因此我們很猶豫到底要不要講日落時間這件事情，是剛好證人或被告有講到天色的狀況，所以在審理中追加聲請新的證據，感覺上如果辯方應該要在準備程序之前就要先推測好證人或是被告，可能會在交互詰問過程發生什麼狀況，要先預想好，再緊急提出聲請，我覺得這樣在審理的壓力之下，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對辯方來說這可能也是一個關鍵，謝謝。

捌、審判長、法官發表心得

卓審判長春慧：

這次的這個模擬法庭，首先我要先感謝檢察官、辯護人，依照模擬法庭之前的經驗，都會開一次協商會議，但是當時我想說是不是換一個方式，由檢辯雙方互相聯絡來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看效果如何，主要的考量是協商程序又要讓法院的同仁再動員，且我發現以前即使開了協商程序，由法院去介入檢辯雙方，其實到審理程序，大家又會有不同的想法，會又要調查什麼，又要爭執什麼，這是我以往的經驗。這次檢辯雙方因為也是模擬法庭，所以檢辯雙方都放棄了一些東西，模擬法庭時間有限，大家只能聚焦在我們這次要處理的爭點上，所以剛剛陳怡君律師說的，將來實際案件上路之後，還是會聲請調查，法院還是會認為有調查的必要，但是因為是模擬法庭，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處理，正式上路後，我覺得陳怡君律師所說的是 OK 的。

接下來先回應一下沈律師，這件我是受命法官，一開始的設定

是由受命法官一人進行準備程序，但會有證據能力、調查證據次序、方法等需要裁定，所以另外二位陪席法官還是要待命，我們討論結果就試看看三個人一起上場。這是我第三次參加模擬法庭，第一次我是受命，由我自己上去，第二次我是審判長我沒有上去，就在台下看，這次我是受命兼審判長，所以我們是三個人上去。正式上路後，準備程序到底是受命法官自己進行，還是三位法官上場，依照實務上的經驗，準備程序好像不只開一次，確實如果每次都要三個人上場，大家都沒有辦法去開庭，但若不是三個上場，要處理一些證據能力的問題或是裁定，就要諭知改下次準備程序，因為沒有辦法當場處理，各有利弊。

這次的選任程序，我自己承認是有瑕疵，主要是我們法院沒有意識到之前模擬法庭的進行，那些名冊都是特地有去挑過，這次是真的從大水庫、中水庫抽選，按照規定進行、寄發，所以以前我們可能寄個 80 份，來了 3、40 個人，覺得還 OK，但這次我們沒有意識到，就按照戶籍去寄發，所以這次寄送 100 份，回函表示願意來的有 15 人，我們意識到問題嚴重了，所以另外找了 6 人，本來想說 21 人應該 OK 了，結果那天寄送通知的人來了 10 人，而且其中 1 人還說他沒有辦法 3 天全程參與，抽選出 100 人的候選國民法官，實際上只有 9 人可以參與，所以在之前我們就拜託檢辯雙方盡量不要拒卻，這部分對於檢辯雙方我覺得很抱歉，但是他們真的拒卻之後，我們這件就開天窗，後面的審理程序就沒有辦法進行，以我自己的經驗來看

，如果要充分保障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拒卻達到 8 人，再加上附理由拒卻，我覺得來的人數至少要 30 人，20 人其實還是很危險，那要達到 30 人大概就要寄 300 份，聽說臺南地院寄了 400 份來了 40 幾人，按照這樣來的比例估算，大約頂多百分之 10 左右，而且剛剛聽了這些國民法官的意見，這可能是一個警訊，大部分的人還是不知道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大家參與的意願很低落，司法院應該是要正視這個問題，包括沒有辦法請那麼多天假，甚至連模擬法庭，國民法官都會擔心以後正式上路，會不會被被告認出來的考量。我們這件有三個半天的審理期日及研討會，當初考量即使是星期三下午接著開，會變成星期五上午辦理座談會，又會擔心禮拜五的座談會，也許國民法官就覺得都已經開完庭了，不來也沒關係，為了確保座談會他們會出現，所以才排星期三半天，星期五全天，真的是兩難。

回應楊檢察官的意見，我們都是用現在刑事訴訟法的準備程序制度，問檢察官需要多少時間、辯方需要多少時間，有時排定 30 分鐘，實際上是 1 個半鐘頭或 2 個鐘頭都有可能，大家都不會制止。在國民法庭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在準備程序時我也沒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這個 60 分鐘，不是我自己決定 1 人各 30 分鐘，而是我當場有問檢辯雙方，一個人各 30 分鐘可以嗎，檢辯雙方都同意，當時大家也沒有預測到時間控制問題。覺得在下一場，檢辯一定要看自己的需求，不能再用我們現在刑事訴訟法的思維，想說沒有關係我先預定 30 分鐘，之後問個 1 小時，時間掌控對審判長的壓力真的很大，我當場提醒剩 2

分鐘，但我沒有不讓劉檢察官繼續講完，劉檢察官還是可以繼續，只是提醒你自己要掌控，但是提醒之後可能人會緊張，後面就草草結束了，這個部分提供給下一場參考，大家的時間需要多久，寧可講久一點的時間，我們在排模擬法庭時才會比較好掌控，不然大家壓力會很大，且時間沒有掌控好，大家可以預想，如果劉檢察官本來預定 30 分鐘，但是按照他精彩的論述可能要 1 小時，這樣我們的程序一直延，又排的很緊湊，有國民法官到 5 點半說，法官我要走了，你可以叫他不要走嗎，或是說你沒有辦法擔任國民法官，要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嗎，不知道以後正式上路，這些國民法官不知道能不能陪我們開到 6 點、7 點，而且這些程序若是拖下來，以後可能也會發生，國民法官法庭時間沒有掌控好，今天的問不完，請證人明天再來？如果他願意，那明天的證人該怎麼辦？又國民法官說不行，我已經約好明天開完庭，我後天就是要上班了等等狀況。覺得大家要改變思維，要依準備程序雙方確定的時間進行，雖說真正審理時間沒有辦法掌控，時間再多一點點沒有關係，但是真的不能像現在開庭超過太多時間，職業法官時間上都可以，國民法官就沒有辦法這樣處理。

至於書證部分，也沒有一定要檢辯雙方自己去提示，因為當時劉檢察官把簡報做好了，想說方便就好，程序上確實是我自己的疏忽，我應該要提醒律師由法院用提示機來做一個提示。就鐮刀部分，因為後來楊檢察官在量刑時聲請，我們並不知道鐮刀與量刑有什麼關係，根本沒有看到這部分的卷證，所以檢方

在準備程序提出要調查鐮刀，我一頭霧水想說和犯罪事實有什麼關係，甚至現場圖有鐮刀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直覺判斷有無調查的必要性，鐮刀為什麼要進入量刑，直到審理庭開完後，才想說這個鐮刀是要突顯被告的辯解，當時如果放在犯罪事實說明過程，我們可能可以瞭解，但是放在量刑覺得有點奇怪，只能憑判斷，但是判斷可能會有失準。這套制度都還在學習，新的制度，一方面提倡不要讓太多的證據進來，避免對國民法官造成太大的負擔，要刪減要刪減，大家就一直刪減，但檢方又說不要太限制他們，讓我有點混亂，且現在還是模擬法庭，可能檢辯雙方都還配合法院，等到正式上場後，覺得衝突會有很多，審檢辯各自的立場都不同，要考量的地方也都不同。這套制度我們都還在學習，同一套或是同一法條的解釋，每個人的見解似乎又不太一樣，要看之後有沒有共識。

另外要謝謝本院各科室同仁，大家分工合作才能完成這次的模擬法庭，尤其是準備程序前一天中央空調壞掉，還可以臨危不亂，危機處理很強。我也要特別感謝刑事科的同仁，還有科長很辛苦，這個大小細節都要面面俱到，很謝謝大家。

這次我有個很困擾的問題，是選任程序到底問什麼問題，就像沈律師說的要有鑑別度，但對於鑑別度要如何操作，建議司法院是否提供有鑑別度的問題題庫，讓法官從裡面去抽選，不要讓我們審檢辯去傷腦筋，例如在傷害致死案件，什麼叫有鑑別度的問題，我覺得所謂的鑑別度，審檢辯大家的理解又不一樣，且要法院認為適當，如果我跟檢辯說這個問題不適當，也許

對方不認為，搞不好是我們合議庭自己的判斷有誤，人家這個問題其實很好，此部分可以請司法院提供給我們題庫。另外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提供評議流程或是如何可以更細緻的指引，按照案件的類型分門別類，這次審理前我有參考金孟華教授他所提供傷害致死評議的樹狀圖，每個步驟都寫的很清楚，就按照這樣來處理，是不是司法院也可以提供這些給我們，讓法官負擔比較不會那麼重。最後還是要謝謝檢察官、辯護人，如果過程當中有一些得罪，也說聲抱歉，謝謝大家。

吳法官育汝：

我提出過程中想到的幾個問題，第一，在準備程序中證據調查的範圍方法，到底要細到什麼程度，以這件為例，準備程序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就是某個證人幾月幾號的筆錄，但是這個證人他應該在那次的筆錄會講到爭執事項，但是在列證據調查範圍方法時只列警詢筆錄，若沒有限縮範圍，在審理期日他提出來調查時，他可以說我要提出這些，這些從頭唸到尾，就偷渡了爭執事項的內容，其實是有的，像這次就是有出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後我們是不是在準備程序調查時，就要細到第幾行到第幾行是爭執事項，第幾行到第幾行是不爭執事項去調查，但是細到這個樣子，在面對不爭執事項調查完時，詰問證人時詢問有些不屬於爭執事項或不爭執事項，結果發現整份筆錄中，他講過的一句證詞，是跟他在審理中不一致，但是沒有列在爭執或不爭執事項中，就會面臨到這次檢察官要提出做彈劾時，是不是要當場聲請調查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就和調查時到

底要細到什麼程度有關，甚至是調查的方式，像這次是因為沒有細到我要怎麼去調查，例如告以要旨或是朗讀，是否逐字朗讀，如果是，劉檢察官這樣的方式就沒有錯，當初我們就沒有講的很清楚說要怎麼去調查。其次坤志學長剛剛有提到，其實當初劉檢察官有說要提示彈劾證據，那個彈劾證據當初應該是檢察官原本要提出來作為爭執事項的證明，只是他那時候提出做彈劾調查，如果在原本爭執事項調查時，此項證據本來是在詰問證人之後才會拿出來做書證調查，但彈劾時就拿出來做調查了，如果檢察官沒有聲請在那個時候去調查，雖然說已經出證給辯護人了，但是國民法官沒有看到，我們也沒有看到，可以這樣直接拿出來彈劾嗎？這是一個問題，我自己在這個部分也還在思考，如果這樣，是不是檢察官就要當場提出聲請調查，就是在詰問證人時就先拿出來做調查這樣才知道他當時警詢講了什麼、偵訊講了什麼，才能夠去詰問他。

另外，就是檢察官在問被告時，其實有提到他在準備程序的供述，準備程序時我們三個法官都有在，所以被告講什麼我們都很清楚，但是國民法官不在，我們要在什麼樣的程序，把被告在準備程序講的話讓國民法官知道，這個程序好像沒有這一塊，所以我不曉得準備程序的供述，應不應該在審理程序再調查一次，或是要在什麼樣的程序中調查，不然檢察官說你在準備程序說什麼什麼，但是似乎這個東西國民法官沒有看到。

最後回到鐮刀部分，檢察官和辯護人當初在書狀交換時，似乎沒有提到鐮刀的事情，所以完全不曉得鐮刀在這個角色是做什

麼，只是為了證明鐮刀拿在手上，另一隻手推呢，還是他拿鐮刀要去針對被害人尋仇或是做什麼。後來檢方要作為量刑證據時，我們就不知道這個跟量刑會有什麼關係，或許是他突然拿著一把刀，想走去叫囂而已，跟本件被害人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要如何量刑，這是我們當初在討論要不要把鐮刀列入調查證據的一個考量。當然過程中，檢察官在詰問證人或是問被告時不斷的提到鐮刀，當然是為證明案發時被告到底有沒有手拿鐮刀，是不是另外一隻手去做推或揮這件事情，其實現場照片就可以呈現，因為現場照片就有一把刀在那裡，有沒有必要再把那把鐮刀拿出來看或是做勘驗，我覺得沒有什麼必要性可言，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覺得提示鐮刀與否，對本件不會有什麼影響。

林法官家賢：

謝謝院長、檢察官、辯護人及二位評論員，我的意見很簡單，第一，檢察官提出鐮刀部分，其實合議庭一直很擔心，因為起訴的事實被告故意傷害致人於死，但是辯護人的方面認為被告是過失的，在起訴書中沒有提到鐮刀在本件犯罪事實的重要性性，是犯罪手段嗎等等之類的，但是我們想到如果把鐮刀納入，會不會加深所謂這個人的品行是不是很可惡，會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所以當時評議結果，初步認為是不適合。第二，喝酒的部分，起訴犯罪事實沒有提到喝酒，但是待證事實檢察官的不爭執事項有提到被告稍早時喝酒，這個部分我也很困擾，起訴事實為什麼沒有寫到，雖然是不爭執事項，但是為什麼要

提到被告有喝酒，喝酒會不會又造成國民法官認為被告是酒後犯案，認為這件可能是蓄意、故意的。在每次中場休庭時，有些國民法官就會問被告有沒有帶鐮刀，他們會問我可以問什麼問題，我就想說沒有關係，就讓他們開放的問，他們覺得被告有沒有帶鐮刀和有沒有喝酒，心理上可能就會有影響到他們做的判斷，但是檢察官的想法可能是被告陳述的合理性，依照被告所述並沒有帶鐮刀，但是鐮刀為什麼會出現在掉落的地方，是很可疑的，還有證人證述的確被告左手有拿鐮刀，但是我覺得或許這只能證明被告的不一致，但對要證明不爭執事項，有沒有帶鐮刀或是一開始問有沒有喝酒，都讓我懷疑是不是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判斷。

第二，本件的犯罪事實比較單純，爭點相對簡單，且證人也只有一個，但是開審陳述時，我們很有默契採直接審理，直接看被告、檢察官出證的內容，去瞭解故事的情節，覺得在記憶上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考驗，記重點都有小小某種程度的考驗，若是事實更繁雜或是被告人數更多的案件，審理期日要如何的運作也是滿擔心的。

最後關於評論員所說希望由法院出證部分，如果要由法院來協助辯護人出證，要看日後檢察官在出證之前，有無製作書籤等方便通譯臨時提示，本件是因為檢察官很細心、認真，連書籤都做了，在辯護人問的時候，也擔任提示現場圖的工作，在卷證繁多的案件，有沒有辦法即時從某個卷裡面拿出找出證物、圖片來做提示，如由法院來提示還有些細節待克服。藉著這次

模擬法庭的參與，我對於制度更加瞭解，如果說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再去做思考，並請教各位先進，謝謝大家。

玖、意見交流時間

主席胡院長文傑：

意見交流之前，先請林法官再釋疑一下。

林法官坤志：

先回應關於鐮刀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鐮刀就算沒有調查，就像剛剛合議庭成員講的，照片上都有，檢察官也不一定要去調查這把鐮刀，以我個人想法，若是辯護人用此上訴，覺得應該也沒有什麼證據沒有調查或影響公平或到不能維持判決的地步，我剛剛提的這點是站在訴訟指揮的角度去看，這把鐮刀重點不在於勘驗這把鐮刀或是做什麼，而是當今天檢辯有問到這個問題，他手上有一把鐮刀並提示照片，檢察官就可以問是不是這把鐮刀，如果說是，接下來他問說鐮刀有扣案，是不是請審判長提示。其實這件是檢辯雙方對於調查這把鐮刀沒有意見，也沒有要進行勘驗，是站在要讓訴訟進行很順利的立場，但那時候如果大家有爭執，整個訴訟不需要卡在這個地方，就算最後依照第 64 條雙方當事人同意讓鐮刀進來，對於訴訟程序或是國民法官的負擔也不至於影響太大，將來辯護人或是檢察官也不會以此來上訴，合議庭當初把這把鐮刀排除在調查之外，我個人也是贊同，當初我也滿頭霧水為何檢察官量刑要提到這把鐮刀。我從觀審到國民法官整個過程來看，全部的人都不信任法院，連準備程序要拿證據給我們看，都懷疑我們，所以覺得

一審的各位學長姐真的很辛苦。

關於檢察官的證據調查方法該怎麼做？以我以前的經驗，曾經有檢察官直接把證據都剪下來結合在一起提示，也有一些是當庭唸，很少像劉檢察官提示的這麼詳細，調查的方式如果是針對不爭執事項，我覺得簡單帶過就好，大家的重點都是爭執事項，書證如果在國民法官法庭一直唸的話，不一定是有利的，因為國民法官吸收不了那麼多，人的注意力十幾分鐘就會忘記，當你唸很多，他就覺得厭煩時，他就不想聽你這個人講的話，也不相信你，這是有反效果的。至於要怎麼做，大家都在摸索，每個個案也都不一樣，這件比較簡單可以簡單帶過，待證事實就是他有沒有倒地，檢察官在這個過程只要把筆錄說有這個事實就可以了，後面傷勢的部分，我自己之前模擬法庭的案子裡，是相驗屍體證明書、現場報告、相驗屍體照片等，和檢辯討論結果採統合證據報告書，檢察官就可以把鑑定的結論，受傷的地方在哪，甚至重要的照片，就用一個檢辯雙方都同意的類似的證據書面或是統合證據報告書，直接提示，就不需要再提示，然後註明出處，用這種方式提示在法庭上，國民法官就聚焦在這個人他到底受什麼傷，傷勢是怎麼樣。但是統合證據報告書，我到司法院報告就被轟的很慘，大家都覺得這好像類似傳聞證據，我個人的看法是要節省時間效率起見，在雙方都同意情況下，人民在意的是有效率，不妨可以嘗試。

個人建議在證據調查方法部分，法條規定由當事人提出，法官可以處理的很少，有賴檢辯雙方去摸索有效率、大家可以接受

的方式，由於卷證不併送，法官就是當場看到才知道發生什麼事，要大家臨場反應。至於說剛剛提到檢察官在交互詰問中提示筆錄部分，個人初步看法，當檢察官開示這個證據給對造，這個證據已經提出到法院了，對法院來講是拿到這份證據，但是各位可能要放棄以往的想法，因為檢察官提出這些書證之後，接下來整個訴訟還在進行，不可能檢察官出證之後，就說等一下我們法院把這些掃描或是做電子標籤，所以就回到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提示證據原則上由當事人為之，檢察官如果提出這個爭執不爭執事項證據，他要在交互詰問時，提出他出證的證據，我覺得這是檢察官或是辯護人自己要去處理要調查的證據。

吳法官育汝：

我們這次是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拆開來出證的，所以他同一份筆錄如果不爭執事項，就是那段筆錄爭執的部分遮隱。

林法官坤志：

個人覺得實際狀況不可能出現這樣，因為現在是電子卷證，他今天提示一個警詢筆錄給你，結果辯護人發現中間有遮隱，他就會覺得有作假，我個人看法是提示證據就是一整份，至於內容你要調查時，要去決定要調查什麼，是檢辯雙方自己要去主張，所以如果你出證後，交互詰問中要使用，不要特別交給法院提示，因為證據就在他手上。之前看過日本的操作，因為當時不可能事先做電子卷，他們是拿出來請法院幫他用實物投影機提示，所以大家可能要換一下思考方式，這是我的建議。

劉檢察官達鴻：

補充說明一下，我的出發點希望站在訴訟流程順暢的角度，我們希望把證據拉廣，我們還是停留在舊思維，希望證據使用自由，不要說使用上有卡卡的，可能是我誤會，以為沒有唸到的內容就不能用，想說把每一句都唸過，我以後就可以自由取用，因為要唸到就是朗讀，也可以提示要旨，我很不喜歡像昨天這樣，其實我昨天包括問證人彭宇軒時，我要臨時問到一半聲請調查證據，問被告時我才又想到被告警詢筆錄，我當初不爭執事項沒有這一段，我又要再去中途聲請調查，所以我當初的想法就是可能是我誤信要唸過的才能用，就把它全唸。另外坤志庭長提到的，鐮刀一開始沒有納入也沒有關係，到時候有用到要彈劾再臨時納入就好，但是因為我們考量事後還要再納入，中間我們要先釋明為何要納入，還要把問題的梗先曝光讓合議庭審查，這對我而言心態上就像是我們在問證人，不會證人問到一半先跟他解釋說我等一下問你的問題，我的目的是什麼才開始問，有時候問題是希望透過對方還不知道我們的用意之前，我們先鋪設一些基礎，再去問死他，若證據一開始不能廣泛讓我們自由取用，一半才讓我們聲請，目的是因為被告抗辯什麼，我們要彈劾他的抗辯，那就把我們的意圖公諸於世了。另外國民法官有講到難以吸收、速度太快，我個人建議在起訴狀一本主義下，連我們職業法律人都不容易當場看到卷證就可以立刻進入狀況，要怎麼樣才能讓國民法官有更多時間去消化吸收各階段卷證，讓他進入狀況，是不是我們國民法官選任出

來之後，讓他有一段時間可以閱覽起訴書、準備書狀、準備程序筆錄，這些是起訴後才在法院形成的證據，這個我有疑惑算是在起訴狀一本的範圍嗎？因為這是起訴後才產生的證據，而且是由法院這邊產生的證據，是不是讓國民法官先看，看完先跟法官討論相關法律見解，不要急著進入審理程序，最好選任程序跟審理程序間隔一天以上，更建議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的調查也應該要間隔一日以上，讓不爭執事項在調查完，讓國民法官可以消化整個不爭執事項的內容，隔天或是再隔天針對爭執事項可以讓他們好好的從容的去問證人，去調查爭執事項，謝謝。

卓審判長春慧：

第 68 條規定除有特別情形要連日接續開庭。劉檢察官有些操作，是我們討論出來的，我現在有疑惑的是證據內容要宣讀，沒有唸到的部分為什麼能用，而且認為適當時才告以要旨，我們這件並沒有檢察官請求告以要旨是否適當，辯護人沒有意見，而合議庭認為告以要旨就好的情形，另外劉檢察官的處理方式都是我們討論過的，如果他的處理方式有誤，也是我的認知有誤。

主席胡院長文傑：

大家都在學習階段，上路之前我們坐下來研討，真的上路之後，恐怕就要各自飛揚了，所以預計在下次辦之前，希望能夠邀請我們今天參加的檢辯，及下一場要參加的檢辯，以及合議庭法官，再來共同研討今天還沒有解答的疑問，希望就程序的操

作，給大家將來有一個更精緻的方向，解惑大家一些疑問，將來面臨的是審判長的風格影響整個程序的流暢，這個在我去看過各法院的模擬法庭，都會有這個問題出現，我們希望盡量減少審判長的風格影響程序，因為這個對國民法官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是我們將來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想請問林法官坤志所提的統合證據報告書，去司法院被批評的是幾年前的事情？

林法官坤志：

多年前的事情，但最近司法院的國民法官法律座談會，也有討論這個問題，檢察官的立場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很多人的立場會覺得這個不是原始證據，他們會覺得給國民法官等於是加工過的。我那次是檢辯關於要怎麼呈現證據，尤其是在不爭執事項時，如果拿一份統合證據報告書，我覺得如果雙方都同意，就跟當庭宣讀、告以要旨一樣，但是有些人堅持不是原始證據，所以不能使用。

主席胡院長文傑：

這個問題我們下次研討再拿出來討論，我目前的認知與林坤志法官的意見比較相近，因為統合證據報告書是一個傳聞證據，傳聞證據如果檢辯都不爭執時，而法院認為適當，事實上就可以使用，將來我們是不是要這樣操作，希望與檢察官有一個共識。

另外在選任程序時，辯護人在第一組個詢時提出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為「是不是認為被告犯下檢察官起訴的罪名，不然檢

察官不會平白無故的起訴」，後來第二組之後，辯護人就不再問第一個問題，理由是什麼可否讓大家瞭解。

陳律師怡君：

因為第一組已經花很多時間了，我是怕後續時間的問題，而且法院和檢察官都只問一個問題，辯護人也只問一個問題就好。

主席胡院長文傑：

辯護人認為這個問題有鑑別度？

陳律師怡君：

我們覺得第一個他有沒有無罪推定的概念，第二個是他有沒有彈性在審理中接受不同的罪名。

主席胡院長文傑：

辯護人後來不附理由拒卻的原因？

陳律師怡君：

我覺得他的立場可能比較不利於辯方，他回答三個問題都比較沒有彈性。

主席胡院長文傑：

第一組回答「是不是檢察官起訴，就認定是有罪」的這個問題，好像不只是一個人回答是有。

陳律師怡君：

第一組有四個問題，我就會看他針對回答一到四的問題，有沒有利於辯方而做判斷，加上他的態度又跟其他候選國民法官相比比較強硬，明顯態度不利於辯方，因為我這邊得到四個叉叉，所以我們就把他拒卻了。

蘇庭長姵文：

想請問當初檢方開示給辯方的證據是全卷還是檢察官出證的部分。

劉檢察官達鴻：

全部。

蘇庭長姵文：

提到彈劾證據到底要不要聲請法院調查，我覺得如果一開始有全部出證給辯方，證據不需要聲請調查，就是檢方不需要得到審判長的准許就可以用來彈劾，這樣也不會在問的中間審判長就說要休庭，要評議什麼的，應該可以直接拿出來彈劾。

主席胡院長文傑：

因為時間關係，這三天以來大家都很辛苦，再次感謝二位評論員、檢辯雙方，還有合議庭的審判長、法官，特別是本院的工作人員，刑事科、總務科、資訊室通力合作，讓模擬法庭活動圓滿成功，尤其是刑事紀錄科人員的通力合作，我們下次的交流可以把今天的疑問做更深入的探討，將來對於制度的運作才比較有實際的幫助。在新法上路前，我們還可以互相研討，新法上路後，我們要這樣研討的機會恐怕就不太方便，今天感謝各位的參與，也希望往後針對這次模擬法庭的經驗交流，大家也都能夠再來參加，在此邀請檢辯下次回來提供意見，今天座談會就到此。祝大家身體健康，事業圓滿順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紀錄：張蕓純

主席：胡文傑